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转原源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晋岳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魏晋堃

读者热线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摇远 转园原远 摇摇 传真 转园原远 转园原远

书号：陽昇苑原緣園遠源穎蘊匠·弄·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

(员 源年 远月 圆缘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员 苑年 苑月 猿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的规定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在宪法、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活动 ,其成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自治受宪法保护。

第三条摇乡、镇人民政府要尊重村民委员会的民主自治权利 ,对村民委员会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要协助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摇村民会议由户口在本村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会议可以由十八周岁以上全体村民参加 ,也可以由户派代表参加。

第五条摇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 (一)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 (二)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 (三)听取和审议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 (四)讨论制定村规民约 ;
- (五)选举和撤换村民委员会的成员 ;
- (六)改变或撤销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 (七)讨论决定其他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摇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五分之一村民提议,应当及时召开。

第七条摇在村民会议不便召开的情况下,可以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行使村民会议授予的职权。

村民代表由村民小组一般按每十户推选一名的比例产生,其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

第八条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须经应参加会议人数的过半数通过。村民会议制定的村规民约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的设置应保持其稳定。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名称更换,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摇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必要的工作委员会,分别负责有关工作。

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兼任,委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协商确定。不设置工作委员会的,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

第十二条摇村民委员会按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在村民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摇村民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对村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提高村民素质,教育村民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和支持村民进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经济活动,组织本村生产经营的服务和协调工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个体、私营等多种经济发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带领村民致富;

(三)依法管理本村属于村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山林、水面和其他财产,搞好土地的经营承包,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四)办理本村农田水利、交通、供电、通讯、科技卫生、文化教

育、社会保障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五)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教育村民破除迷信,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护国家、集体财产和公共设施；

(六)维护本村的社会治安,搞好本村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调解民间纠纷,加强村民之间、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保持社会稳定；

(七)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计划生育、税收、兵役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八)组织村民实施村民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村规民约,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摇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必须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决定问题时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

第十五条摇村民委员会的各项村务和经济活动必须实行公开,收支账目应按期公布,接受村民的监督。

第十六条摇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艰苦奋斗,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十七条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由村选举领导小组负责。

村选举领导小组成员由村民会议协商产生。其职责是:制定选举工作方案、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组织对候选人的提名和酝酿协商、公布候选人名单、确定选举方式和选举程序及选举日期、组织和主持选举大会、公布选举结果等。

第十八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的候选人,由村民小组提名推荐或十名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推荐,选举领导小组集中后再提交各村民小组会议充分讨论、反复协商后确定。

第十九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有选举权的全体村民通过选举大会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因故不能参加的,可委托有选举权的其他村民代为投票,每个受委托者代为投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对分散居住和行动不便的村民,可以设流动票箱投票。

在村民不易集中的地方,根据村民意愿,可以由户派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户派代表应同时受本户其他有选举权的人的委托代为投票。户派代表不得再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条摇村民委员会的选举,一般实行差额选举。如果所提主任、副主任或者委员候选人数与应选人数相等,也可实行等额

选举。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全体村民或户派代表过半数参加的选举为有效选举。候选人获得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成员从本村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在村民中有一定的威信、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的村民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摇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培训。

第二十三条摇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在任职期间,乡、镇不得任意变动他们的工作。确需变动的,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才能予以免职,并依法进行补选。

村民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村民小组长的推选和变动,需经村民小组会议应到人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摇对破坏选举或阻碍他人正常行使选举权的人,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者提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摇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和有关规定,给予村民委员会成员相应的报酬或补贴。

第二十六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